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942號

聲 請 人 睿泰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憲榮

代 理 人 許書瀚律師

相 對 人 立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即上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柯雅雯

相 對 人 賴立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標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9,918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押標金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建字第39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相對人賴立娟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244號判決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賴立娟負擔。相對人賴立娟不服，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業由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226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賴立娟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

01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02 （下同）29,908元及規費10元，合計共29,918元應由相對人
03 連帶負擔，是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上開金額，並依民事
04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5 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10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